栾川县教体局2026年省重点民生实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工程地址：栾川县

建设单位：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9月 15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一范本的要求，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订立如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

1.3 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9月10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11月5日竣工。

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1.6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4005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万零伍佰元整。

第 2 条甲方责任

2.1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由甲方负责协调并达到乙方施工开工条件。地方关系有甲方协调。

第 3 条乙方责任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 委派 赵铝峰 同志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豫241161688253。

3.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网线按相关规定要求保护。需要迁移或整改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3.4 严格执行有关扬尘治理要求施工。

第 4 条工程质量

4.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标准。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 5 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部位乙方自检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甲方代表参加，进行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验收时乙方提供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工程相关内容，验收记录等。验收合格，监理、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监理及甲方原因不能及时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可以进行下一道工序。

第 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原则不予调整，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6.1 现场签证。

6.2 工程量清单漏项、掉项及少量部分。

6.3 甲方指定材料均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材料价格结算，不予优惠。

6.4 政策性调整文明施工增加费及扬尘治理费用及相关规费按栾川县财政局政策性文件以实计入工程总价。

6.5 甲方提供清单控制价单价未按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的项目，所列暂估单价部分应按现场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认价办法核定单价。

第 7 条工程款支付

7.1 根据项目拨款程序办理款项的支付。

7.2 依据财政决算评审数额作为最终决算付款依据。

7.3 工程款结算方式：项目开工进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3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比工程进度低 10%(不超过 70%)的比例阶段性拨付工程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拨付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质量保证一年，维修期一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质保期内没有质量问题后，甲方应一次性付清

质保金。每次达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7.4 乙方不得以停工为由拖延工期，同时要及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导致农民工上访的，每次扣除 5000 元；到市级以上部门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 30000 元。

第 8 条竣工结算

8.1 本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合同价+合同外签证。

8.2对于甲方参购或认定的材料市场购置价、以及甲方指定认可单项包干价额的不参与中标优惠率计算。

8.3 对合同外签证增加工程项目，如果招标清单中有单价的按招标清单中的单价乘以中标承诺优惠率以实结算。招标清单中无单价的按投标同条件重新组价并乘以中标承诺优惠率以实结算。

8.4 甲方提供清单拦标单价未按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的项目，所列暂估单价部分应按现场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认价办法核定单价。

8.5文明施工增加费及扬尘治理费用及相关规费按栾川县财政局政策性文件以实计入工程总价。

8.6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

第 9 条安全施工

9.1 乙方技术人员和安全员要切实负责加强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

保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进入施工现场的一切人员安全，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

9.2 乙方应按规定积极缴纳建筑工程相关保险。

第 10 条三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0.1 各相关学校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10.2 项目承包方负责项目具体施工工作。

第 11 条工程停 建或缓建：另行协商

第 12 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3 条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盖章）：栾川县教育教体局

委托代表人（签字）：

承包方（盖章）：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签字）：崔军

年　　月　　日